附件

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

| **问题序号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整改**  **目标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完成情况** | **责任**  **单位** | **完成**  **时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序号9（省序号15） | 违规偷捕时有发生。2024年3月暗查发现，不足半月内，武汉、宜昌、黄石、荆州、咸宁等地就有数十起非法捕捞行为，甚至在一些生态敏感区内非法捕捞也屡禁不止。咸宁市长江干流石矶头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，存在非法捕捞野生鱼问题。 | 巩固长江“十年禁渔”工作成效，举一反三，严格监管，联合执法，始终保持打击整治禁捕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，切实消除非法捕捞隐患。 | 1. 加强日常巡查。组织农业农村、公安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统筹河湖长、巡护员、志愿者等禁捕力量,加大巡查频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强化联巡联查联打的工作机制。 2. 加强联合执法。加大对非法捕鱼、电鱼等非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，对违法违规案件线索一查到底，保持高压严管态势。   （三）加强禁捕政策宣传。加大自然敏感区禁捕政策法规、教育和培训力度，提升相关基层工作人员履职能力。进一步加强禁捕政策法规宣传引导，设立禁捕宣传牌、警示牌和宣传标语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营造学法、懂法、守法的良好禁捕退捕氛围。 | 今年以来，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部门共印发宣传资料2500 余份，利用网络短信平台发布宣传信息 4. 5万余条，并结合 “云上通城” 融媒体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， 同时出外勤渔政执法车上的高音宣传喇叭不间断的向村民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 及长江“十年禁捕” 相关文件精神， 同时督促相关乡镇在多处醒目河段树立“禁捕禁钓” 告知标牌， 形成良好的全民渔政执法监管工作氛围。  渔政中队共计出动执法车、船282 辆/艘/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468 人/次，查获电鱼设备 35 台/套；网具 43 张 (长度约 1300 余米) ;联合公安部门和有关乡镇、 大溪湿地管委会、崇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崇阳县有关乡镇， 到公共水域(含东冲、云溪、菖蒲港等一级饮用水源地) 开展禁渔禁捕工作，查处电鱼、迷魂阵、地笼、抬网等非法捕捞行为，并将工作动态在我县融媒体进行广泛报道，极大震慑相关渔业不法活动；针对电鱼行为多发而晚上， 碰到天气好的晚上大队及时组织突击行动，对电鱼行为高发、频发水域进行巡查暗访，鼓励群众和媒体进行监督，设立举报电话，营造全面禁捕的良好氛围，努力形成专群结合、人技并重的监管格局；目前共办理非法捕捞案 7件，处理非法捕捞人员 11 人，批评教育40 余人次，结案率 100% 。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，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12月底前，长期坚持 |